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任〔2020〕9号

---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罗树中、免去曹志刚等职务的 议 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 一、提请批准任命

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提请免去

曹志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雁翔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立新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黎丽华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 玲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先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

2020年3月18日

# 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罗树中、免去曹志刚等职务的 说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批准任命 1 人、免职 6 人。现作如下说明：

## 一、提请批准任命事项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规定，提请批准任命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提请免职事项

曹志刚、曹雁翔、李立新、黎丽华、罗玲、黄先进 6 名同志已经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免去曹志刚等 6 名同志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提请批准任命、免职人员的简历及理由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

2020 年 3 月 18 日

# 提请批准任命、免职人员的简历及理由

## 一、提请批准任命人员的简历及理由

提请批准任命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树中，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湖南新化人，1994年4月参加工作，199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

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华中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班学习；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北京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北京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1994年4月至1995年6月湖南省郴州行署法制办干部；1995年6月至2001年1月，湖南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湖南省委办公厅办文处副处长、调研员（其间：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选派参加湖南省领导干部赴美国培训班学习）；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湖南省检察院正处级干部、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其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挂职任株洲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湖南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湖南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至今，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批准任命理由：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提请批准任命罗树中为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提请免职人员的简历及理由

### 1、提请免去曹志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志刚，男，汉族，1959年11月生，湖南永兴人，1977年11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

1977年11月至1978年8月，下放知青；1978年8月至1980年9月，永兴县碧塘学区教员；1980年9月至1996年5月，永兴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党组成员、副院长（副科级）、正科级审判员（其间：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大专学员）；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2月，临武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其间：1997年9

月至2000年7月，湖南省电大省检分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员)；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检察员；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副处级干部、检察员；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副处长、检察员；2009年5月至2019年11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处长、检察员、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其间：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学员)；2019年11月至今，退休。

免职理由：该同志已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提请免去曹志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2、提请免去曹雁翔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雁翔，男，汉族，1959年9月生，湖南益阳市人，1978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

1978年12月至1987年5月，新疆哈密军分区通信站一连战士、通信站一连干部报务员、通信站书记、政治部干部科副连职干事；1987年5月至1988年1月，转业待安置；1988年1月至1996年2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益阳分院干部、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副局长(其间：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

专业大专班学员); 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正科级)、检察员、办公室主任; 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检察长; 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检委会委员、副检察长(2007年4月, 正处级); 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检察员; 2019年9月至今, 退休。

免职理由: 该同志已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 提请免去曹雁翔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3、提请免去李立新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立新, 女, 汉族, 1960年1月生, 黑龙江海林人, 1976年12月参加工作, 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本科学历。

1976年12月至1981年8月, 福建漳州市商业冷冻厂代理出纳; 1981年8月至1985年6月, 39078部队幼儿园幼师(1984年4月, 转干); 1985年6月至1994年8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幼儿园幼师(其间: 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 湖南电大省直分校法律专业大专学员); 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计财处副科级干部、助检员; 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正科级助检员、监察处正科级助检员(其间: 1994年4月至2001年12月, 湘潭大

学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员); 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副处级干部、检察员、机关党委副处级检察员(其间: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处干班第96期学员); 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调研员、检察员、一级调研员; 2020年1月至今,退休。

免职理由: 该同志已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 提请免去李立新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4、提请免去黎丽华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黎丽华, 女, 汉族, 1959年11月生, 湖南新化人, 1976年1月参加工作, 198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本科学历。

1976年1月至1979年1月, 湖南省新邵县大坪园艺场知青; 1979年1月至1992年9月,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以工代干、检察员、副科级检察员;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 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副科级检察员、监察室副主任; 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室主任、检察员、监察室助理调研员; 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控告处副处级干部、检察员; 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控告处调研员、检察员、第十检察部二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2019年11月至今, 退休。

免职理由: 该同志已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

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提请免去黎丽华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5、提请免去罗玲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玲，女，汉族，1960年2月生，湖南衡南人，1976年9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

1976年9月至1979年10月，湖南省零陵地区青年农场下乡知青；1979年10月至1991年12月，湖南省零陵中级法院书记员、副科级助理审判员（1981年11月录干）；1991年12月至1994年3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科级干部、助检员；1994年3月至2013年7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正科级助检员、副处级干部、检察员（2000年7月）、副处长、检察员（其间：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湖南大学法律专业网络教育本科学员）；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副处长、检察员；2016年4月至2020年2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机构更名）副处长、检察员、调研员、第五检察部二级调研员；2020年2月至今，退休。

免职理由：该同志已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提请免去罗玲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6、提请免去黄先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先进，男，汉族，1959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1978

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

1978年12月至1987年1月，解放军总后勤部青藏兵站汽车一团战士、青藏兵站汽车一团军官；1987年1月至1991年2月，解放军总后勤部沉湖基地运输队政治指导员、二场九作业队政治指导员(副营职)(其间: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函授大专政治指挥专业学生)；1991年2月至1991年5月，军转干部待安置；1991年5月至2004年4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所处干部、副科级助检员、正科级助检员；2004年4月至2019年10月，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正科级助检员、副处级干部、检察员、后勤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副调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助理。2019年10月至今，退休。

免职理由：该同志已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关于检察官退休应当提请免除其职务的规定，提请免去黄先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